

合 同 书

甲方：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省华一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书

本合同于 2026 年 04 月 12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荣成市石岛管理区用电自管小区电力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凤凰湖 ABCD1D2E 等小区）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澄清或补充的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

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提供的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荣成市石岛管理区用电自管小区电力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凤凰湖 ABCD1D2E 等小区）监理 服务。（详细参数见采购内容与要求）

三、价款

本标段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597389.00 元 。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所供标的等技术条件必须符合该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以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或标的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监理服务地点及甲方联系方式

监理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马晓阳；

联系电话：15098116567。

六、监理服务期

90 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遵守。

七、验收

1. 入场监理开始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八、付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工程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于第一年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40%，第二年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70%，第三年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0%，若无质量问题余款第四年底前付清。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财政资金调拨程度、相关政策、

法规、规定变动等因素有调整的，或因涉社会风险稳定、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变动的，双方可对付款方式另行协商且需达成一致。

该工程由威海（荣成）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委托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代建，工程款结算时由中标单位向区建设局开具发票，由区建设局进行付款。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收款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银行账号：40100600801817016247

联系人：卢晓琳

联系电话：053162310011

九、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或返还

本标段无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服务：

- 1、服务内容：
2. 乙方应严格履行其在该标段的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
- 3、其他

十一、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该标段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内容实施，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解除或就合同标的的数量、质量、时间、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的承担：

1、乙方违反第六条服务期规定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货物，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

2、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或者违反第十一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的，由此而造成逾期，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交纳违约金。

3、乙方违反第十条其他服务的，甲方督促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4、因甲方原因延期验收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验收部分合同价款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6、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7、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等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8、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

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荣成市。

甲方：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省华一建设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HHGYSDGQ2026-14
项目名称：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荣成市石岛管理区用电自管小区电力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凤凰湖ABCD1D2E等小区）监理

项目名称	总报价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荣成市石岛管理区用电自管小区电力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凤凰湖 ABCD1D2E 等小区） 监理	如最终总造价在 500-1000 万区间，监理费率为 1.023%；如最终总造价在 1000-3000 万区间，监理费率为 0.884%；如最终总造价在 3000-5000 万区间，监理费率为 0.82%；如最终总造价 5000-8000 万区间，监理费率为 0.771%，现施工招标控制价在 5000-8000 万区间，本工程总报价为 597389.0。	90 日历天。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遵守。	达到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 4 月 9 日

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斌昌印华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WHHGYS DGQ2026-14

山东省华一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荣成市石岛管理区用电自管小区电力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凤凰湖ABCD1D2E等小区）监理由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以自愿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6年04月09日完成评标工作，现确认你单位以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整(¥597389.00 元)的价格中标。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威海市港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4月11日



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04月11日

